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5〕178号

当事人：钦州市钦南区长隆渔业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谭伟东。

住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事人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的规定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5年11月11日21时04分，钦州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N21° 27.656' E108° 46.431' 附近海域发现1艘玻璃钢渔船（船舷号为桂钦渔22935）涉嫌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的规定进行框架拖网捕捞作业，执法人员通过喊话责令涉案渔船立刻停止违法行为并要求其停船接受调查时，涉案渔船不但没有停船反而加速逃离，拒绝停船接受调查。由于当天海上风浪较大，执法人员未能登船取证，涉案渔船已逃逸。执法人员通过中国渔政管理指挥系统查询涉案渔船信息发现，涉案渔船持证人为钦州市钦南区长隆渔业专业合作社，船名为桂钦渔22935，船长30.54米，主机总功率136千瓦，作业类型为围网，作业场所为A类渔区（广西壮族自治区）、C3渔区（南海区），有效期2024年12月11日至2029年12月10日。

当事人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

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的规定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明确，证据充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对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为玻璃钢结构；证明涉案渔船船舶所有人为钦州市钦南区长隆渔业专业合作社；证明涉案渔船驾驶室左右两侧刷写有“桂钦渔 22935”号牌；证明涉案渔船在 N21° 33.335′ E108° 44.550′ 附近海域进行框架拖网捕捞作业；证明当事人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

二、对谭伟东《询问笔录》1份。证明钦州市钦南区长隆渔业专业合作社聘请工人驾驶涉案渔船出海捕捞作业；证明涉案渔船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当事人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的规定进行捕捞；

三、谭伟东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谭伟东的个人身份；

四、《渔业捕捞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涉案渔船船号及其所有人；证明涉案渔船船长和主机功率；证明涉案渔船的作业类型；

五、现场取证照片23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驾驶室左右两侧刷写有“桂钦渔 22935”号牌；证明涉案渔船在 N21° 33.335′ E108° 44.550′ 附近海域进行框架拖网捕捞作业；

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9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

愿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当事人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的规定进行捕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主要违反了以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的规定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本机关依据下列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

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当事人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序号30中“违法情节严重”一档“船长大于或者等于24米，拒不改正，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的”的“处6000元以上（不含本数）1万元以下罚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元）。

当事人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的规定进行捕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渔业）》（桂农厅规[2023]1号）第一节序号8（4）中“违法情节较轻”一档“渔获物五公斤以下或价值一百元以下”则“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综上，对当事人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停航决定，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的规定进行捕捞一案，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合并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钦州市海洋局开具缴款申请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北海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文书一式两联：一联存档，一联交当事人。）